

广利环审〔2024〕28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广元市实验中学：

你校报送的《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1-510800-04-01-475805)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凤翼路38号广元市实验中学校内，建设主要内容：本次改扩建新增1栋教学楼，设置生物和化学实验室，包含绿地、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建筑总面积为57533m<sup>2</sup>。项目总投资6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1万元。

本项目属于P8331普通初中教育及P8334普通高中教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了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市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及运动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4〕11号)，

同意本项目建设。本次改扩建在学校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校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2m<sup>3</sup>)后排入化粪池(100m<sup>3</sup>)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大一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

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室。风机、水泵、发电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及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由第三方收集转运。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掏处理。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前三次清洗废水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校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校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